附件:

天然气利用政策

为了鼓励、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领域,特制定本政策。在我国境内所有从事天然气利用的活动均应遵循本政策。本政策中天然气是指国产天然气、页岩气、煤层气(煤矿瓦斯)、煤制气、进口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(LNG)等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天然气利用管理 工作。各省(区、市)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。

一、基本原则和政策目标

- (一)基本原则。坚持统筹兼顾,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,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;坚持区别对待,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,保民生、保重点、保发展,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;坚持量入为出,根据资源落实情况,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。
- (二)政策目标。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,优化能源结构、发展低碳经济、促进节能减排、提高人民生活质量,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、两个市场,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,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,提高利用效率,促进节约使用。

二、天然气利用领域和顺序

(一)天然气利用领域

根据不同用气特点,天然气用户分为城市燃气、工业燃料、天然气发电、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。

(二)天然气利用顺序

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,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、允许类、限制类和禁止类。

第一类: 优先类

城市燃气:

- 1、城镇(尤其是大中城市)居民炊事、生活热水等用气;
- 2、公共服务设施(机场、政府机关、职工食堂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医院、宾馆、酒店、餐饮业、商场、写字楼、火车站、福利院、养老院、港口、码头客运站、汽车客运站等)用气;
- 3、天然气汽车(尤其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),包括城市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物流配送车、载客汽车、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。
 - 4、集中式采暖用户(指中心城区、新区的中心地带);
 - 5、燃气空调;

工业燃料:

- 6、建材、机电、轻纺、石化、冶金等工业领域中可中 断的用户;
 - 7、作为可中断用户的天然气制氢项目;

其他用户:

- 8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(综合能源利用效率 70%以上,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);
- 9、在内河、湖泊和沿海航运的以天然气(尤其是液化 天然气)为燃料的运输船舶(含双燃料和单一天然气燃料运 输船舶);
 - 10、城镇中具有应急和调峰功能的天然气储存设施;
 - 11、煤层气(煤矿瓦斯)发电项目;
 - 12、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。

第二类: 允许类

城市燃气:

1、分户式采暖用户;

工业燃料:

- 2、建材、机电、轻纺、石化、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 然气代油、液化石油气项目;
- 3、建材、机电、轻纺、石化、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 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;
- 4、建材、机电、轻纺、石化、冶金等工业领域中环境 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以天然气代煤项目;

5、城镇(尤其是特大、大型城市)中心城区的工业锅 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;

天然气发电:

6、除第一类第 12 项、第四类第 1 项以外的天然气发电项目;

天然气化工:

7、除第一类第7项以外的天然气制氢项目;

其他用户:

8、用于调峰和储备的小型天然气液化设施。

第三类: 限制类

天然气化工:

- 1、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、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;
- 2、以甲烷为原料,一次产品包括乙炔、氯甲烷等小宗 碳一化工项目;
 - 3、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项目。

第四类:禁止类

天然气发电:

1、陕、蒙、晋、皖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区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(煤层气(煤矿瓦斯)发电项目除外);

天然气化工:

2、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

游产品装置;

3、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做好供需平衡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统 筹协调各企业加快推进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,促进天然气高 效利用,调控供需总量基本平衡,推动资源、运输、市场有 序协调发展。
- (二)制定利用规划。各省(区、市)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要根据天然气资源落实和地区管网规划建设情况,结合节能减排目标,认真做好天然气利用规划,确保供需平衡。同时,要按照天然气利用优先顺序加强需求侧管理,鼓励优先类、支持允许类天然气利用项目发展,对限制类项目的核准和审批要从严把握,列入禁止类的利用项目不予安排气量。优化用气结构,合理安排增量,做好年度用气计划安排。
- (三)高效节约使用。在严格遵循天然气利用顺序基础上,鼓励应用先进工艺、技术和设备,加快淘汰天然气利用落后产能,发展高效利用项目。鼓励用天然气生产化肥等企业实施由气改煤技术。高含 CO2的天然气可根据其特点实施综合开发利用。鼓励页岩气、煤层气(煤矿瓦斯)就近利用(用于民用、发电)和在符合国家商品天然气质量标准条件下就近接入管网或者加工成 LNG、CNG 外输。提高天然气商品率,增加外供商品气量,严禁排空浪费。

- (四)安全稳定保供。国家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, 鼓励建设调峰储气设施。天然气销售企业、天然气基础设施 运营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共同保障安全供气,减少 事故性供应中断对用户造成的影响。
- (五)合理调控价格。完善价格机制。继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,完善价格形成机制,加快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;建立并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;鼓励天然气用气量季节差异较大的地区,研究推行天然气季节差价和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气价政策,引导天然气合理消费,提高天然气利用效率;支持天然气贸易机制创新。
- (六)配套相关政策。对优先类用气项目,地方各级政府可在规划、用地、融资、收费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。鼓励 天然气利用项目有关技术和装备自主化,鼓励和支持汽车、 船舶天然气加注设施和设备的建设。鼓励地方政府出台如财 政、收费、热价等具体支持政策,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 源项目。

四、政策适用有关规定

- (一)坚持以产定需,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(包括优先类)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,并签订购气合同;已用气项目供用气双方也要有合同保障。
- (二)已建成且已用上天然气的用气项目,尤其是国家 批准建设的化肥项目,供气商应确保按合同稳定供气。

- (三)已建成但供气不足的用气项目,供气商应首先确保按合同量供应,有富余能力情况下逐步增加供应量。
- (四)目前在建或已核准的用气项目,若供需双方已签署长期供用气合同,按合同执行;未签署合同的尽快签署合同并逐步落实气源。
- (五)除新疆可适度发展限制类中的天然气化工项目 外,其他天然气产地利用天然气亦应遵循产业政策。

五、其它

- (一)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。从本政策实施 之日起,天然气利用项目管理均适用本政策,除国家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外,均以此为准。
- (二)本政策根据天然气供需形势变化适时进行调整, 以确保天然气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- (三)本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各省(区、市)可在本政策规定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,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。